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

### 討論 <就經重整後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進行評估>

### 意見書

(2007年2月12日)

#### 1. 對社署及香港大學兩方面與業界的溝通表示欣賞

1.1 就是次評估，署方成立督導委員會，邀請業界代表及本會參與其中；另外，香港大學於是次評估的整個過程中，透過不同會議及分享會，邀請業界參與及主動發表意見，與業界建立雙向的溝通。這種形式的溝通加強了各方對服務的檢視，亦能掌握前線同工的意見，幫助日後改善服務。建議日後同類型的評估，署方及研究隊伍可以藉今次經驗作借鏡，以主動及雙向的方式聽取同工的意見。與此同時，本會同意及支持報告的部份分析及建議。

#### 2. 就評估報告部份內容，業界有下列的關注：

##### 2.1 回應長者需要，輔導工作不容忽視

人口老齡化是不爭的事實。隨著長者人口增加，社會不斷進步，長者所遇到的問題亦愈見複雜，對輔導工作的需要亦相應增加。無論與家人的關係，或是自己身體毛病增加，老伴體弱或離世，又或是對退休生活的適應，這些種種，都是每個長者可能遇到的問題，顯示社會潛藏著的這些由人口老齡化所引發的危機亦逐漸浮現。

個案輔導乃專業工作。雖然部份長者或會主動接觸同工尋求輔導，但仍有更多個案需要同工敏銳的觸覺，才能發現面對困難的長者，主動協助他們。現時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地鄰舍中心只有一位專責個案輔導工作的社工，部份中心現時處理個案的數目，已超出社署所提供之上限一倍或以上。在「人盡其才，物盡其用」的情況下，同工的工作負荷固然令人關注，本會及業界更擔心的，乃是因個案上升及人手比例失衡，所引至服務水準下降，有需要的長者未能及時得到服務以解決危機。

本會認同評估報告的建議，署方應為每所中心提供額外一名社工，以維持服務質素及處理不斷上升的輔導個案。

## **2.2 強化護老者支援服務**

報告的行政撮要第 22 段指出，中心可以考慮提供「陪老」(“elderly-sitter”) 義工服務，讓護老者可以往中心參加護老者支援服務。本會及業界認同發動義工照顧弱勢社群的需要，建議和諧共融社會的方向。

但居於社區的體弱長者很多時有特別需要，如扶抱、藥物管理及如廁等，義工可能未能單獨應付或以數小時計照顧這些長者，擔心責任過大及意外發生的危機。

為鼓勵更多護老者參與中心的活動，除了發展義工服務外，本會建議社署從正規服務出發，考慮增加現時暫托服務的名額及配套，包括日間護理中心及院舍照顧服務，或考慮推動更多受薪的家居陪老服務。

## **2.3 如何處理隱蔽長者的需要**

回應扶貧委員會「加強支援有需要的長者」的建議，社署有需要檢視個別社區需要，在各類型服務當中取得平衡。

無疑隱蔽長者的社區支援薄弱，除了有效識別他們，服務單位亦要額外投入資源及人手，才能支援他們的需要。如維持現水平資源不變，服務單位無可避免重新釐定服務優次及檢視整個服務的目標。

本會認同評估報告的數據及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政府應增加合理的資源及配套，處理隱蔽長者需要。業界希望能協助處於劣境的長者的同時，亦不會削弱其他長者所需的服務（包括健康教育、義工培訓等），這些教育及發展性的服務，有效減慢長者身體轉弱的過程，協助長者渡過豐盛的晚年外，亦有效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

- 完 -